

Mr. FORMASH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說如果第五委員會繼續討論，討論的趨勢將如在第三委員會的討論一樣。秘書處似應就第三委員會完成的工作擬具報告。

Mr. COLDBJOERNSEN (那威) 說未見有任何理由反對逐一審查修正案。但他認為蘇聯代表提議的一般討論可能產生更迅速的結果。

第五委員會須自行決定經費分攤辦法——保留強制分攤經費辦法的提案或者決定採用自動分攤經費的辦法。

此外又須決定繳付辦法——以貨幣繳付或以實物繳付。他指出第十條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詳討論結果在若干點已達到諒解。那威當時曾提議預算應以英鎊為單位，因為國際難民組織的總辦事處將設於歐洲。這項提議最後已獲得折衷辦法。那威又曾提議經費的分攤可同時採取強制及自動兩種方法，但因這項提案未得大多數支持故那威代表不欲再度提出。

雖然如此，關於大規模的難民移殖計劃的行政經費及業務經費已有三種不同的分攤比率。那威代表欲知自此以後是否又曾通過另一項經費分攤比率。

以前各次討論的目的係欲按照聯合國經費的分攤比率將行政費用分由各會員國負擔；因此受戰災影響各國所遭遇的財政上的困難已經計及。

Sir Rafael CILENTO (社會事務部難民司司長) 就第三委員會的工作提出如下的報告：

六十三項修正案中被否決者有三十六項，撤消者四項，未經修改獲得通過者十八項，經修改後通過者兩項。此外有三項尚待審議。關

於第五委員會方面，應知業經通過的修正案中未有一項對於預算有任何影響。

被否決的修正案包括關於遣送難民回國的若干條款是可能影響本組織預算的。

Sir Rafael 說他即將提出另一文件，其中詳載業已通過各修正案的案文。他希望委員會下一次會議時可將此項文件提出參考。

主席答覆那威代表對經費分攤比率的問題，促請注意文件 A/C.3/29—A/C.5/43¹ 及文件 A/C.3/W.9—A/C.5/W.8。

Mr. MACHADO (巴西) 請問美國代表團能否說明美國對國際難民組織預算分攤比率的意見。他特別想知道美國願在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方面準備分攤的經費數目是否較分擔聯合國的經費為多。Mr. Vandenberg 在請求減輕聯合國行政預算的攤額時曾暗示美國在業務經費方面準備分擔稍多。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再度請求專對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的預算方面作一般討論，主席尤在下一會議時予以討論。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既然八倍於聯合國的預算，故顯然須對這項問題的實質方面予以討論。

雖然如此，為利便各代表團有充裕時間去研究即將分發的有關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的各項文件起見，主席提議暫緩討論。同時，凡有關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的修正案均分別編成文件，以便分別表決每一項修正案。

(午後六時五十五分散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三委員會正式紀錄文件十。

第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09]

一〇三．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續前)

Mr. WRIGHT (秘書處) 循主席之請宣讀“提議列入報告員對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問題報告書的一段”²。這一段係由南非聯邦代表提出經於第三十四次會議時修正。

決議：南非聯邦提出的一段經修正後獲得一致通過。

² 文件 A/C.5/W.9/Add.1 (文件十三 b) 及 A/214。

一〇四．審議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中 有關預算及財政問題的各條 (續前)

Mr. KATZ-SUCHY (波蘭) 先說明波蘭因為難民及失所人民中波蘭人為數不少，故對這個問題特別關心。但是該組織的預算中另設款目專供大規模重新安頓及移殖難民之用，實係違背該組織遣送回籍的本旨，尤其是不合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組織法草案引言修正案的精神，因為該修正案之目的係為限制移殖難

民的範圍者。因難民移殖而受益的國家在必要情形下，應負擔其費用。因此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中不必列載此項經費。

國際難民組織的主要目的係在實行遣送難民及失所人民各回本國。如果國際難民組織能仿效 Mr. La Guardia 往日所用的辦法供給回原籍的難民六十日的糧食，當有不少人願自動回去。

Mr. Katz-Suchy 贊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提議，請求裁去預算中所有大規模移殖難民的經費。他保留於日後對國際難民組織預算各項提出修正案的權利。

EL RIFAI Bey (埃及)指出國際難民組織係一專門機關。一如其他專門機關的情形，這個機關的經費分攤比率及方式應由參加各國自行決定，不應由大會決定。

按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大會審查專門機關預算之權祇限於行政預算方面，因此毫無理由審查到業務費用。

Mr. SASSEN (荷蘭)說荷蘭不反對為難民移殖及安頓所提的經費，因為按一致公認的原則，凡失所人民在接得詳細通知且享有完全自由時，倘提出不願回至原籍國的有效反對理由，應該移至他處居住。

關於經費分攤的問題，荷蘭認為不能受聯合國會費分攤百分比的約束。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臨時經費分攤比率須於充分調查戰爭對各國經濟的損害以及各國經濟失調現象予以考慮以後再加調整。聯合國的會費分攤比率大致係根據戰前的資料。兩項比率自不相同。

Mr. Sassen 提出一項修正案為例。按此項修正案規定，國際難民組織的組織法必須等待至少有總共負擔該組織經費百分七十五的十五個會員國通過後始發生效力。如果這一種修正案獲得通過，又如果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不成為國際難民組織的會員國，其他參加國的分攤比率是否應予增加以應所需的全部經費。

Mr. ESIN (土耳其)說土耳其代表團在若干問題未解決以前暫時保留對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表示意見。例如說，分攤國際難民組織全部預算是否有強制性，又容納難民——土耳其願意容納——是否算是一種負擔。因為所提的預算數目鉅大，故土耳其此時不能有所承允。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第十條原文不能通過的主要障礙就是業務經費及移殖經費兩項預算。在這個問題的性質方面似乎有相當誤會。業務經費係供照顧及維持失所人民及遣送他們回國的交通費

用。這一筆費用自然應歸德國及日本負擔，因為失所人民目前的窘境係這兩國一手造成的。

至於難民移殖的經費，係供移殖不願回至原籍國的人民之用。這些提出不願回國的理由既為一部份代表團認為有效，因此凡涉及此輩的交通及安置等費用理應由收容難民的國家來負擔，因為收容難民增加國內人力實有利於國家資源的開發。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未見分攤國際難民組織行政經費方面有任何困難。目前聯合國的會費分攤比率略加修改後即可用作根據。行政費的預算應按國際難民組織總辦事處所在國的貨幣計算。

Mr. ASHA (敘利亞)說因為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異常龐大而敘利亞國家弱小財源有限，對其他專門機關經費的分擔已甚繁重，故尚未能承允參加國際難民組織。

主席欲對埃及代表所提一點，即大會無權過問國際難民組織預算中行政經費以外的其他部份，加以解釋。目前的問題係按憲章第五十九條通過關於創設一新專門機關的若干問題。參加這個專門機關及附帶承允分擔經費係完全自動的。甚至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亦得加入。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再申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的理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已經負擔遣送一百萬本國人民回國的費用，因此該國難於再負擔新經費。

Mr. Voina 說戰敗國的戰犯及殘餘黨羽尚有不少混跡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間。這是可以證明的事實。他因此認為必須加以區別：國際難民組織應該盡力協助戰時因站在同盟國一方而受德國及日本迫害的人民；至於其他人民則應令其向有關司法當局表明態度以便斷定應否予以懲罰。

關於確係戰爭犧牲者而不屬上述兩類的無辜人民，Mr. Voina 請求接納彼輩的國家給予工作的權利。這些人應該不失個人的尊嚴故不宜任其遊手賦閒為當地社會的負累。

此外又應提防此輩中有不務正業存心不良的份子流為罪犯。最好能利用在戰災區域的難民從事復興的建設工作，使他們能夠從工作中得到滿足。這一來使他們可以局部維持生活同時減輕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

關於美國代表所提的修正案，即撤消在國際難民組織成立後三個月未履行財政義務的會員國的表決權問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認為這是違背國際組織的精神的，故不能接受。

Mr. Voina 說烏克蘭政府當準備分擔國際難民組織的行政預算。但是在這項問題提出，並經該國政府決定以前，他暫保留表示立場。

Mr. COLBJOERNSEN (那威)告知委員會說那威代表團自始即極力促請成立一組織並釐定經費分攤比率使各國一律參加為會員國。這一點既未曾辦到，而且參加與否既屬志願性質，故更須尋得方法使財政問題易於解決。

關於德國及日本應該負大部份經費責任的提議似乎不切實際，因為兩國的賠償辦法已經決定。雖然，接納難民的國家應負擔大部份移殖費用的原則似乎合理，因為這些國家會因此增加國內的人力——這是非常寶貴的。但是移殖費用祇佔全部預算的一小部份。

照顧及維持難民的費用過於鉅大，應當予以裁減。每人每日的生活費已從六角七分減至四角五分，但仍可再減至三角五分。減低費用的方法有兩種。第一是盡量利用德國出產的若干類糧食。其次是請軍管當局權充進口商將必要的用品運進然後以低價轉售於該組織。如果每人每日的維持費能夠減至三角五分，約可節省二千五百萬元。

Mr. Colbjørnsen 指出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係一九四七年度度的，但如該組織在七月一日以前不開始工作——這是很可能的事——那末一九四七年的業務費用可以減少一半，如此可望減至六千五百萬元至七千萬元之間。

另一減輕財政負擔的辦法就是請國際難民組織接收現在處理難民問題的任何機關的資產，特別是各政府間難民問題委員會的資產。這些機關必須依法將其資產移交新組織。他希望秘書處能夠查明可以移交的資產到底有多少，以便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能夠酌減。

倘有較小的預算，國際難民組織的會員國可望增加。

Mr. MATTES(南斯拉夫)認為第十條的措詞暗示國際難民組織的預算分攤含有強制性，甚不適宜，而且可能是甚多國家表示猶豫的原因，不然，大多數國家必定贊成此項計劃，但是必須認清聯合國會員國有自由參加或不參加國際難民組織的權利。

關於業務經費及難民移殖費用 南斯拉夫代表贊同蘇聯代表的意見。凡是原則均應推演到合理的結論，而德國及日本不僅應該負擔難民移殖的費用且應負擔業務經費預算的一部份。

Mr. Mattes 說賠償會議已經設置了一個委員會，並撥給若干項經費，其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供移殖猶太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用。因此國際難民組織已不需在其預算中另設此款。此外，如果德國及日本的經濟在目前不能再有更大的負擔，那末應該設法以借墊方式為國際難民組織籌得必需的用款，以後由德國及日本償還，因為這一筆款項係為糾正這兩國所造成的過失而用的。業務費用預算因此可以大量減低而使更多會員國能參加國際難民組織的工作。

南斯拉夫代表聲明待將來討論修正案時當發表關於如何實行上述各項原則的意見。

最後，Mr. Mattes 反對美國對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提出修正案的理，即如果會員國不能及時履行財政義務即停止其表決權。這種說法令人聯想到具有“有限責任”的商業公司的情形。按這種說法來推論，則每一會員國應按其分攤的多寡來分配表決票數。這是以服務社會為目的的機關絕不能接受的原則。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敘利亞)

[A/C.5/111]

一〇五. 審議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中有關預算及財政問題的各條(續前)

Mr. VERGARA (智利)說，智利準備加入國際難民組織。但是有一點是應該加以解釋的：如果一個會員國在組織法上簽了名它便須遵守該組織法所規定的所有義務。智利代表團鑒於組織法批准的困難或延擱，特提出修正案六十

七(文件 A/C.3/105—A/C.5/93)¹目的在予會員國加入該組織之便利。關於經費負擔方面，會員國應能以貨幣或實物繳納。就智利而言，該國現下處境困難，因為智利所輸出賴以獲得外匯的原料價格下降，同時輸入的製成品價格又上昇。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文件九c。